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606—2005

进出口植物性产品中苯氧羧酸类除草剂 残留量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法

Inspection of phenoxy acid herbicides residues in products
of plant origin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GC



2005-08-18 发布

060608000127

2006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波、郭德华、俞秋蓉、韩丽、王敏、王传现、王东辉、魏玉璞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进出口植物性产品中苯氧羧酸类除草剂 残留量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粮谷中麦草畏、2,4-滴丙酸、2,4-滴、2,4,5-三氯苯氧基丙酸、2,4,5-三氯苯氧基乙酸、2,4-滴丁酸残留量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-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小麦、大麦、大豆、油菜籽和大米中麦草畏、2,4-滴丙酸、2,4-滴、2,4,5-三氯苯氧基丙酸、2,4,5-三氯苯氧基乙酸、2,4-滴丁酸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4 000 袋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式(1)确定抽样数量。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N ——全批袋数;

a 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金属单管取样器:不锈钢管,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1.5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。

2.3.2 取样铲。

2.3.3 分样板。

2.3.4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

2.4 抽样方法

2.4.1 倒包抽样

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 2.2 规定的应抽样件数的 10%(每批一般不少于 3 袋),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,平置于分样布或其他洁净的铺垫物上,双手紧握袋底两角,提起约成 45°倾角,倒拖约 1 m,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。查看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。确认情况正常后,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,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。

2.4.2 袋内抽样

按 2.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的 90%,在堆垛四周上、中、下各层以曲线形走向随机抽取。将取样器(2.3.1)管槽朝下,从每袋一角依斜对角方向插入袋内,然后将管槽旋转朝上,抽出取样器,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与 2.4.1 基本一致。

2.4.3 大样缩分

集中倒包抽样和袋内抽样所取全部样品,倒于分样布上,用分样板按四分法缩分出样品不少于